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经事后核查，发现《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21.00、23.01、23.02、23.03名称有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要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等额选举）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关于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2	《关于选举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3	《关于选举邓旭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4	《关于选举李懿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关于选举段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曹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3	《关于选举高献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02	《关于选举白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等额选举）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关于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2	《关于选举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3	《关于选举邓旭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4	《关于选举李懿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关于选举段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曹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3	《关于选举高献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02	《关于选举白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附件：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516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等额选举）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关于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2	《关于选举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3	《关于选举邓旭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04	《关于选举李懿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关于选举段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2	《关于选举曹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3	《关于选举高献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4.02	《关于选举白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1）上述相关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第19.00、20.00、21.00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3、特别说明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14.00、15.00、16.00、17.00、19.00、20.00、21.00。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00、6.00、7.00、8.00、9.00、10.00、12.00、13.00、14.00、19.00、20.00、21.00、22.01、22.02、22.03、22.04、23.01、23.02、23.03、24.01、24.0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0、8.00、9.00、10.00、19.00、20.00、2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议案22.00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议案23.00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4.00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监事2名。议案22.00、23.00、24.00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3年5月4日19:3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13:30；下午15:30-19: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9: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516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顾祥、王乐；

（2）联系电话：0999-8077777-9278；

（3）联系传真：0999-8077667；

（4）联系邮箱：ir@klcnsw.com；

（5）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阿拉木图亚村516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01

2、投票简称：川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2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2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2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1.00	《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0	《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等额选举）				
2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2.01	《关于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2	《关于选举刘思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	《关于选举邓旭衡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4	《关于选举李懿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3.01	《关于选举段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2	《关于选举曹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03	《关于选举高献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关于选举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02	《关于选举白克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投票栏填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做出投票指示。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5.56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87,3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5.56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87,34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16.20元/股、最低价为1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55,1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278期收益凭证	8,000	0.10%或3.80%或4.30%或4.60%	34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78,054,163.82	3,827,694,052.55
负债总额	2,177,678,244.13	1,999,119,204.62
净资产	1,800,375,919.69	1,828,574,847.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073.48	185,091,333.39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6,960.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7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666,7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1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11	－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中创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和刘青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40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6789888/0532-83870178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6,000万股（含）且不超过8,000万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2023年4月，受到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的窗口期限制，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70%，成交最高价为人民币2.3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人民币2.1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4,9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赴江先生

董事兼总裁：鲍乡谊先生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卢翱先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星女士

独立董事：罗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5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电话：021-24032833

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4月28日至本公告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6,802,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1.95%。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4/2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年制造强省政策	皖政（2023）13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2	2023/4/2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年制造强省政策	关于组织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3	2023/4/2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3年制造强省政策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国声谷产业扶持类政府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49,000.00
4	2023/4/28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中国声谷政策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国声谷产业扶持类政府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089,750.00
5	2023/4/28	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省级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国声谷产业扶持类政府重点保障事项清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63,250.00
合计						6,802,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802,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0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成交金额49,639,770.89元，成交均价约为45.79元/股。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持有公司股票1,533,431股，通过非交易过户和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总额共计65,599,065.70元。

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保证公司研发项目顺利有序开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流程》，结合研发人员实际任职履历、研发能力等因素，决定新增周荣梵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新增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分别为：司继伟先生、郑宇辰先生、吕振群先生、周荣梵先生。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周荣梵先生，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2019年7月起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路维光电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周荣梵先生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新型半色调掩膜版技术研究及工艺开发"等多个项目的开发，其在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已获得授权专利12项，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荣梵先生未在其他单位或公司兼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30

二、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B座18楼全景网

网络参会地址：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ir.p5w.net/c/000032）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陈士刚先生，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李安东先生及公司重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参会方式

1.现场参会方式

请参与现场活动的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站链接"https://s.comein.cn/ANkjd"提前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00。

本次会议采用实名制。因场地限制，公司将适当限定现场参会人数。投资者报名后，公司将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及/或适时发出确认短信。业绩说明会召开当天，参会投资者须凭确认短信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入场。

2.网络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ir.p5w.net/c/000032）观看视频直播并进行线上文字提问。

五、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